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科技相關業務。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上市地為聯交所主板。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愨大廈903-905A室。

藉著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New Smart Holdings Limited 駿新集團有限公司」改為「New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名稱一事須待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公司名稱更改證書後始行生效。

中期財務資料已獲董事局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批准。

###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若干投資作出修訂。

本集團就編製此等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量方法與其就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首次採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新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在各方面均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披露者相同。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持續評估所採用之估計及判斷，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項之預期。按定義，因此所得之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有關實際結果。

本集團就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其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 5 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及經營業務，首要分類呈報乃按業務劃分，而次要分類呈報乃按地區劃分。分類資產主要包括非流動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分類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銷售或買賣交易。就地區劃分之呈報而言，銷售乃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 (a) 業務分類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	37,318	—	37,318
分類業績	(7)	1,217	(23,273)	(22,063)
融資費用				(151)
除稅前虧損				(22,214)
稅項抵免				57
期間虧損				(22,157)
資本開支	—	—	21	21
折舊	—	48	285	333
可供出售的金融 資產之減值	—	—	2,020	2,02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1	22,883	57,977	80,861
分類負債	30	32,081	31,162	63,273
未分配負債				5,842
負債總額				69,115

5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營業額	—	32,792	18,131	50,923
分類業績	(12)	(2,000)	(14,458)	(16,470)
融資費用				(107)
期間虧損				(16,577)
資本開支	—	22	—	22
折舊	—	125	247	37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1	4,602	27,040	31,643
分類負債	30	21,421	15,893	37,344
未分配負債				5,899
負債總額				43,243

(b) 地區分類

	營業額		經營業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37,318	44,616	(21,997)	(16,571)
中國大陸	—	6,307	(66)	101
	<b>37,318</b>	<b>50,923</b>	<b>(22,063)</b>	<b>(16,470)</b>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香港	71,872	22,593
中國大陸	8,989	9,050
	<b>80,861</b>	<b>31,643</b>

## 6 經營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計入：		
來自銀行之利息收入	47	3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	160	33
匯兌收益	54	—
	<u>261</u>	<u>72</u>
並已扣除：		
出售存貨之成本	32,075	26,713
折舊	333	37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租金支出	478	246
呆壞賬	—	464
存貨減值	—	1,781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之減值	2,020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酬金	7,951	8,338
授予之購股權	12,357	—
退休計劃供款	223	226
	<u>20,551</u>	<u>9,304</u>

## 7 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	455	480
薪金及其他酬金	2,360	2,604
授予之購股權	155	—
退休計劃供款	18	18
	<u>3,028</u>	<u>3,102</u>

## 8 融資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37	93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14	14
	<u>151</u>	<u>107</u>

9 稅項抵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往年超額撥備	57	—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二零零五年：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本期間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22,15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577,000港元）及於本期間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640,906,490股（二零零五年：610,584,391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每股攤薄虧損並不適用。

11 機器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7	1,461	460	2,618
添置	22	—	—	22
折舊	(186)	(186)	—	(37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533	1,275	460	2,268
添置	2	—	—	2
出售	(117)	—	(119)	(236)
折舊	(175)	(184)	(92)	(45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	1,091	249	1,583
匯率變動	1	—	—	1
添置	21	—	—	21
折舊	(117)	(185)	(31)	(33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48	906	218	1,272

## 12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業務應收賬	19,213	9,080
按金及預付款項	3,064	2,412
	<u>22,277</u>	<u>11,492</u>

就銷售電子零件授予業務應收賬之信貸期一般為三十天至九十天。租戶之租金收入已到期及已預先墊付。

本集團根據賬單日期之業務應收賬(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以下	8,605	3,174
30至90日	9,711	4,497
91至180日	515	1,264
超過180日	382	145
	<u>19,213</u>	<u>9,080</u>

## 13 股本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1,000,000,000股	<u>250,000</u>	<u>2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745,214,391股 (二零零五年：610,584,391股)	<u>186,304</u>	<u>152,646</u>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25港元配發及發行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新股份，以換取現金。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撥作收購三峽燃氣之全部權益(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完成)之部份代價，部份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所有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

13 股本 (續)

本公司亦營辦一個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按其酌情決定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提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受該計劃所訂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本期間內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期初	43,620,000	—
授予	87,140,000	—
行使	(14,630,000)	—
期終	<b>116,130,000</b>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授予僱員購股權，每股行使價分別為0.2648港元及0.29港元。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八日、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或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或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於授予購股權前一天，每股市值分別為0.244港元及0.285港元。

本期間內所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值為12,357,000港元，其乃使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主要模式投入為相關定價日期之股份價格0.25港元及0.29港元、行使價分別為每股0.2628港元及0.29港元、預期股份價格回報之標準差分別為73.02%及73.35%、購股權預期壽命2至3年、預期派息率0%，以及每年無風險利率4.17%至4.54%。按預期股份價格回報之標準差計量之波動性乃根據過去三年每日股份價格之統計分析所得。

14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業務應付賬	29,160	19,520
應付票據	1,204	—
欠一名董事款項	23,558	5,730
欠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6	38
欠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518	2,5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64	8,859
	<b>62,740</b>	<b>36,665</b>

欠董事唐乃勤先生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訂明還款日期。

## 14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續)

本集團根據賬單日期之業務應付賬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以下	7,421	2,932
30至90日	14,136	7,374
91至180日	6,371	8,770
超過180日	1,232	444
	<u>29,160</u>	<u>19,520</u>

## 15 借款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	533	679
列入流動負債項下之流動部份	291	291
	<u>242</u>	<u>388</u>

## 16 承擔

## (a)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付備	<u>215,000</u>	<u>—</u>

## (b) 經營租賃承擔

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份須支付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未來最低租約租金總開支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2,443	1,637
二零零七年	467	191
二零零八年	6	—
	<u>2,916</u>	<u>1,828</u>

## 16 承擔 (續)

## (b) 經營租賃承擔 (續)

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份可收取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未來最低租約租金總收入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u>107</u>	<u>261</u>

## 17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批予附屬公司53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79,000港元)之融資租賃承擔提供擔保。

## 18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以收購一間持有於中國青島經營之一項天然氣供應業務51%股本權益之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發表之公佈。
- (b)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45港元配發及發行146,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新股份，以換取現金。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收購一項於中國經營之天然氣供氣業務(附註d)之部份代價，餘款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所有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
- (c)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增加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所有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
- (d)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本集團已就在中國重慶經營天然氣供應業務完成收購三峽燃氣，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